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10.23

收文第102533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7號3樓

電話：(02)2958-277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郎字第084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部分負擔收取乙案，於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前，比照針灸不收取其部分負擔，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 明：依據102年9月17日102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辦理。

正 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蔡三郎